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上述事宜生效或就此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鑑，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2) 「**動議**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Golden Genie Limited及名列其中之賣方(「**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俊年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i)發行及配發315,666,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總額4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進行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部份或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兌換股份」)，而兌換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與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此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鑑，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建議發行股份(定義及描述見該通函)，並就建議發行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該特別授權可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
- (b) 待董事會根據上文(3)(a)一段議決發行及配發股份，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
 - (i) 酌情及全權釐定及處理與建議發行股份(定義及描述見該通函)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特定時間、將予發行之最終新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超過300,000,000股新股份)、發售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受限於通函第31頁所述釐定發行價之基準)、目標認購人及將向各認購人發行股份之比例)；及

- (ii) 為使建議發行股份生效或就此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鑑，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詳情之通函已於今天寄發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